附件4

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

申报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营业执照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人才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，国籍：\_\_\_\_\_\_\_\_\_，证件类型：\_\_\_\_\_\_\_\_\_（身份证、美国护照…），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。

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2021年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精英人才，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，现授权常州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人社、工商、税务、出入境管理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、社保缴纳、出入境情况以及本单位的企业注册、税收缴纳、社保缴纳等有关数据，有效期至本年度精英人才评选工作结束。如项目立项，有效期延长至项目结题验收结束。

人才本人签名：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